

证券代码：839092

证券简称：中导光电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4月24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Bo Li
- 6.会议列席人员：曾磊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董事陈鹏因工作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董事徐亚岚因工作原因缺席，委托董事Bo Li代为表决。

董事Bo Li, Weihua Chen, 胡春宇, Tao Huang, 陈小源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作为公司流动资金的补充，授信期限不超过 3 年，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最终以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结果为准。公司向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涉及公司担保事项的，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将以合法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分别为粤(2018)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5158 号、第 0005150 号、0005148 号和第 0005155 号，）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权利义务以公司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为准。

在经董事会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 BOLI 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担保、反担保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